

商業名稱 -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上的商業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上的登記編號。

合法代表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發出地點及證件類別 - 聲明人以其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合法代表人身份，填上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發出地點及證件類別(如屬“其他”，請填寫其類別)。

勾選仍然符合法律規定的從業要件。

聲明書

(商業名稱) 大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編號：1122 (SO)，住所位於氹仔官也街 111 號

大文商業中心 1 樓，

持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編號：AC-1000XXXX-X。

由(合法代表人姓名) 陳大文，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1122334(4)，發出地點為：澳門，證件類別：

澳門居民身份證 / 其他_____，為代表作出如下聲明：

本公司仍然符合如下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下稱“本法律”)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發給和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要件：

- 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 公司資本不少於澳門幣二十五萬元；
- 至少有一名具備本法律規定任職要件的技術主管；
- 公司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具備適當資格；
- 未被宣告破產；
- 公司機關據位人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又或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未曾為導致宣告破產的行為而負責；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 已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擔保。

住所 -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上的法人住所。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編號 - 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上的編號填寫。

同時，本公司知悉及同意，在作出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申請後，房屋局可要求本公司提交其他可資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

聲明人

陳大文

大文物業管
理有限公司

合法代表

(按證件式樣簽名，並須加蓋公司印章)

日期 - 按申請日期填寫。

2021年2月22日

簽名 - 由公司之合法代表按證件式樣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註：於提交申請時，須出示合法代表具簽名式樣之證件正本或認證繕本。倘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可前往房屋局簽署。

(申請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公司適用)